

延津县人民政府文件

延政〔2021〕32号

延津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保障县域经济发展用地需求，拟征收塔铺街道龙王庙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3.0889 公顷。经县政府、县自然资源局、被征地办事处、村委会共同协商，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

拟作为工矿仓储用地（13.0889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地块四至范围：东至龙王庙村地、西至龙王庙村地、南至纬一路、北至龙王庙村地，详见勘测定界图。

三、拟征收土地位置、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塔铺街道龙王庙村集体土地 13.0889 公顷，其中：耕地 11.451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41 公顷、未利用地 1.5332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一）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执行。塔铺街道龙王庙村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编号为 4107260401，征收土地面积 13.0889 公顷，补偿标准为每公顷 61.5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共计 804.9674 万元。待用地批准后将以上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支付给被征地村委会，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清。

（二）社保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0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号）执行，社保费用标准为每公顷 61.2000 万元。

（三）地上附着物数量、补偿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新乡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地下）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新政文〔2017〕97号）文件规定，按照《地上附着物清点签字确认表》确认的数量、标准、金额进行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直接支付给地上附着物权利人，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清。

（四）青苗数量、补偿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新乡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地下）

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新政文〔2017〕97号）规定，按照土地现状调查确认的数量、标准、金额进行补偿，青苗补偿费用直接支付给地上附着物权利人，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清。

五、安置途径

（一）货币安置。待用地批准后，将征地补偿安置费按时足额一次性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二）社保安置。社保安置按照《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新人社〔2019〕85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用地单位安置。待确定用地单位后，县政府将积极协调用地单位优先安排被征地农民就业。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0天。

（二）本公告公示结束后，县自然资源局向涉及村委会书面送达《征地听证告知书》，多数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在村委会收到《征地听证告知书》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为单位书面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听证申请，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

（三）被征收土地的村委会负责组织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人，在完成征地听证程序后三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为单位到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

理征地补偿登记，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视为同意按照土地现状调查时确认的数量、标准、金额进行补偿。

特此公告

2021年5月10日



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印发